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 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新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签名：

汤建新：_____ 金 戈：_____ 高爱生：_____

王劲东：_____ 况春江：_____

2020 年 4 月 28 日